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2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截至目前，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

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股”）近日从有关公共信息平台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就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5.04%的股份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分两笔公开拍卖（二拍）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28,197,750 股仁东控股股份，每笔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 50%即 14,098,875 股。上述拟被拍卖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每笔拍卖股份占总股本的 2.52%。上述股份因债务纠纷目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竞买公告》主要内容（两笔拍卖相同，选取其中一笔）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14,098,875 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14795.35943 万元；保证金：1500 万元；增价幅度：30 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 90%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11.66 元乘以拍卖股数 14098875 股的 9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2、拍卖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具体拍卖内容详见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发布的竞买公告。

二、其他说明及提示

1、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具体说明和回复如下：

问题 1、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4.04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299 万元。存货分类中，库存商品余额 20.42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285 万元；原材料余额 3.16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4 万元。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上述存货对应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回复：

（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黄金	4,337.81	1.80%
	铂金	1,201.89	0.50%
	钻石	25,734.37	10.70%
	配件及其他	282.87	0.12%
	小计	31,556.94	13.12%
库存商品	镶嵌	111,607.08	46.42%
	黄金	78,291.89	32.56%
	铂金	2,820.31	1.17%
	K 金	6,837.69	2.84%
	其他	4,648.08	1.94%
	小计	204,205.05	84.93%
委托加工物资	黄金	184.20	0.08%
	钻石	3,695.68	1.54%
	配件及其他	250.00	0.10%
	小计	4,129.89	1.72%
周转材料		543.33	0.23%
合计		240,435.20	100.00%

（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按细分品类对应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序号	仓库名称	品类名称	账面金额	存放地点
原材料	1	总部金料仓	黄金	3,559.35	深圳市总部物流中心原料仓
			铂金	1,190.79	
			配件及其他	275.55	
	2	总部钻石原料仓	钻石	25,309.31	
	3	香港子公司钻石仓	钻石	425.06	香港子公司原料仓
	4	自营区域门店	黄金	778.46	主要为旧料回收，存放于北京、上海等全国范围的办事处、商场直营专柜及直营专卖店
			铂金	11.10	
			配件及其他	7.32	
库存商品	5	公司供应链中心	镶嵌	16,047.75	深圳市总部物流中心
			黄金	1,163.49	
			其他	143.49	
			K 金	59.52	
			铂金	1.15	
	6	电商仓库	镶嵌	7,029.38	深圳市总部电商仓库
			黄金	8,726.24	
			铂金	725.51	
			K 金	3,131.48	
			其他	4,389.40	
	7	公司配货展厅	镶嵌	61,405.57	深圳市公司总部配货展厅
			黄金	11,032.81	
			K 金	107.95	
			其他	38.26	
	8	自营区域门店	镶嵌	27,124.39	北京、上海等全国范围的办事处、商场直营专柜及直营专卖店
			黄金	57,369.35	
			铂金	2,093.64	
			K 金	3,538.74	
			其他	76.93	
委托加工物资	9	委外加工仓	黄金	184.20	深圳、广州、东莞等委外加工厂
			钻石	3,695.69	
			配件及其他	250.00	
周转材料	10	电商物料仓库	周转材料	229.67	深圳电商周转材料仓
	11	公司惠州仓库	周转材料	242.98	惠州市
	12	公司物料仓	周转材料	5.80	深圳总部周转材料仓
	13	自营区域门店	周转材料	64.88	北京、上海等全国范围的办事处、商场直营专柜及直营专卖店
合计				240,435.20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对于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等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尚未形成库存商品的原材料存货，以公开交易市场的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和钻石原料（成品钻）。黄金原料、铂金原料期末可变现净值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期末公布的黄金、铂金现货交易的收盘价确定，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钻石原料用于加工成钻石镶嵌成品，而钻石镶嵌成品的差异化较大，并且销售毛利率较高，钻石原料结合当期钻石的价格波动情况、加工费率及定价政策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逐一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跌价准备。

B、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和钻石原料，性质与原材料相似，因此测算方法与原材料一致。

原料及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备注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的原料账面金额	1	34,485.53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原料账面金额	黄金原料	2	1,188.23	
	K 金原料	3	13.06	
	合计	4=2+3	1,201.29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原料可变现净值	公开交易市场价格	5	AU9999:390 元 /g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报告期末收盘价格为基准核算
	公开交易市场价格	6	PT9995:232.58 元 /g	
	黄金原料	7	1,173.97	
	K 金原料	8	12.94	
	合计	9=7+8	1,186.91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原料存货跌价准备	黄金原料	10=2−7	14.27	按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K 金原料	11=3−8	0.12	
	合计	12=10+11	14.39	

C、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黄金成品、铂金成品、K 金成品和镶嵌成品。黄金成品、铂金成品、K 金成品逐件进行减值测算，期末可变现净值根据终端销售价格，扣除商场扣点、相关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镶嵌成品差异化较大，并且销售毛利率较高，镶嵌成品结合当期钻石的价格波动情况、定价政策和可变现净值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逐一进行减值测算。

终端销售价格按照报告期末公司各终端自营门店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综合确定，商场扣点按照联营协议约定的商场分成比例进行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参照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费率水平确定。

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备注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1	186,000.86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2	12,013.51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预估终端售价	3	14,240.42	金重 * 报告期末商场挂牌售价 + 标签工费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预估商场分成	4	1,097.29	商场扣点按照联营协议约定的商场分成比例进行确定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预估销售费用及税金	5	1,624.17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参照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费率水平确定
经测试存在减值情况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	6=3−4−5	11,518.96	预估销售金额 − 预估商场扣点 − 预估销售费用及税金
存货跌价准备	7=2−6	494.54	按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款式过时、陈旧淘汰的待拆解商品，公司根据预计拆解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情况作为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待拆解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备注
待拆解库存商品的账面金额	1	6,190.68	经物流部门整理确认，因款式过时、陈旧变形等原因不适合进入销售环节，预计将进行拆解处理的商品
预估拆解损耗率	2	12.77%	按照同类产品最近一个年度实际拆解损耗率计算
可变现净值	3=1−1*2	5,400.13	预估销售金额 − 预估商场扣点 − 预估销售费用及税金
存货跌价准备	4=1−3	790.55	按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末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老凤祥	1,189,646.44	1,431.52	0.12%
中国黄金	373,806.44	5,117.31	1.37%
潮宏基	221,042.79	1,274.85	0.58%
明牌珠宝	185,955.36	516.51	0.28%
曼卡龙	33,902.91	133.05	0.39%
莱绅通灵	141,527.61	284.00	0.20%
萃华珠宝	215,440.66		0.00%
行业平均值	337,331.74	1,251.03	0.37%
周大生	240,435.20	1,299.48	0.5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存货采购真实性；

（3）结合黄金、铂金和钻石等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选取重要品类，分析其各月份采购入库价格的合理性；

（4）对存货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以及对营业成本的结转编制成本倒轧表，核实其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5）结合公司存货的分布情况，获取并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选取部分仓库和直营门店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委托加工物资和巡展商品执行函证程序，以了解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6）在实施存货监盘过程中，选取部分产品，通过查阅产品鉴定证书、检测机构网站查询、送交检测机构复检等多种方式核实产品的真伪性；

（7）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方法，评估其合理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通过重新计算的方法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8）获取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评估管理层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9）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2、年报显示，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深圳坪山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预算数 4.12 亿元，报告期内投入 1.11 亿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7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决策过程及投资资金流向，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回复

（1）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夯实公司品牌全国影响力，提升公司直营店的管理水平，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过挂牌竞买方式取得的位于坪山新区聚龙山地区的 G14209-0172 宗地，“深圳坪山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下发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PS-2015-0003 号），2015 年 6 月取得位于坪山新区翠景路以西、规划一路以北的宗地房产证（宗地号为 G14209-0172），2016 年 10 月 13 日，项目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财备案[2016]0135 号），项目建设面积为 28,515.4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4,060 平方米，项目预算金额为 4.1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累计投入 2.76 亿元，目前项目已完成结构封顶，进入后期设备设施及配套施工建设阶段。

（2）项目的用途

项目的用途包括：①拟建设周大生直营管理中心总部；②新建生产制造中心，实现对产业链上下游的示范带动作用；③拟建立珠宝研发创意中心，确立周大生国际化的品牌基因；④拟建设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行业领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⑤员工宿舍及后勤保障。

（3）项目的投资资金流向

截止 2020 年末，项目的投资资金流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或施工方	截至 2020 年末投资金额
工程施工费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6,817.35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666.58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51.65
设计及监理费用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8.16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8.02
	深圳格林筑城建筑设计公司	74.1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6.04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1.65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98
	广州市宏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11
	深圳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58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6
其他费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52.11
	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28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62.19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49.66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00
	深圳市宏开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35.62
	广东益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9.99
	深圳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23.85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06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10.60
	其他费用	1,019.37
合计		27,606.00

（4）项目的决策过程、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过挂牌竞买方式取得的位于坪山新区聚龙山地区的 G14209-0172 宗地，交易价款为 1.4311 亿元。前述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当时公司尚未上市，故未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自 2017 年 4 月上市后，在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在建工程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披露了“深圳坪山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报告期内的投入情况，以及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项目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并在财务报告章节中“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情况”披露了该项目签署的大额合同及工程完工进度。

2、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在建工程明细构成的合理性，检查与之相关的在建工程合同；

（2）检查在建工程的投资预算、工程进度、项目资金支付流向及审批流程；

（3）获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完工进度表，检查完工量、进度款与账面记载是否一致；

（4）执行在建工程现场盘点程序，观察在建工程完工情况与施工进度表、监理报告是否基本一致；

（5）分析在建工程单位面积建造成本，与市场单位造价对比是否存在异常；

（6）检查土地开工、竣工的相关政府政策文件，该在建工程的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文件，判断该在建工程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7）检查公司购置土地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复核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核实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金额计量准确，公司上述有关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用途及投资资金流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8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明细科目“理财产品”余额 4.51 亿元。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0.26 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回复

（1）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3,837.26	191,856.17
银行存款	1,678,232,514.33	1,260,435,571.63
其他货币资金	1,739,465.85	32,873,519.47
合计	1,680,435,817.44	1,293,500,947.27

（2）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①库存现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库存现金存放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使用是否受限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16,602.21	深圳总部	否
2	周大生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4,031.03	天津	否
3	周大生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9,497.00	天津	否
4	周大生珠宝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1,228.58	天津	否
5	周大生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和平五店	25,000.00	天津	否
6	上海周大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7,062.44	上海	否
7	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	416.00	深圳	否
合计		463,837.26		

②银行存款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银行存款存放情况、利率水平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类型	利率水平	使用是否受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5,804.92	深圳	活期	0.3%、1.6%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41,465.64	深圳、成都、重庆、天津、香港	活期	0.3%、1.6%、1.725%	否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479,034.61	深圳	活期、7 天通知存款	0.3%、2.5%	否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60,093.00	深圳	活期	0.3%、1.7%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54,216.33	深圳、南京	活期	0.30%	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33,153.00	深圳	活期	0.3%、1.6%、1.725%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786.34	深圳	活期	0.30%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70,248.27	深圳、成都、天津、上海、福清	活期	0.3%、1.6%、1.61%	否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9,496.08	深圳	活期	0.30%	否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175,983.61	深圳、重庆、太原、成都、南京、北京、南京、大连、济南、长春、南昌、苏州、广州、上海	活期	0.3%、1.61%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366,909.00	深圳	活期	0.3%、2.9%、2.5%、1.95%	否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9,984.58	天津	活期	0.30%	否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26,367.84	深圳、上海、青岛、沈阳、天津	活期	0.3%、1.6%	否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61,971.11	深圳	活期	0.3%、1.15%、1.725%	否
合计		1,678,232,514.33				

③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机构	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资金性质	使用是否受限
上海黄金交易所	408,950.00	金交所即期交易资金	保证金	否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9,894.46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6,133.86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67.72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56,095.56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其他线上交易账户	49,324.25	线上平台	第三方存款	否
合计	1,739,465.85			

（3）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2020 年度，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每个银行账户月均余额	每个银行账户月均利息收入	测算年化利率	存款类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28.12	200,000,000.00	561,976.04	3.37%	定期2亿3个月（年利率3.2%/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250.00	100,000,000.00	258,150.00	3.10%	7天通知存款1亿，期末已收回(年利率2.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12,500,000.00			7天通知存款1.5亿，期末未收回，故2020年未收到银行利息收入（年利率3%/3.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89,294.18	580,409.96	43,266,713.60	48,367.50	1.34%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1.7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27,274.74	943,189.56	59,359,532.48	78,599.13	1.59%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97,141.34	149,625.00	10,059,276.60	12,468.75	1.49%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192,320.99	2,557,452.50	23,733,014.13	28,735.42	1.45%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962,076.92	18,249,692.60	169,834,874.74	396,732.45	2.80%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2.9%,2.5%,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61,971.11	757,711.29	26,318,657.03	44,571.25	2.03%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1.7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786.34	7,134.24	291,540.70	297.26	1.22%	部分协定（年利率1.16%）,部分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5,804.92	6,710.42	1,886,865.71	559.20	0.36%	部分协定（年利率1.6%）,部分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9,034.61	174,371.96	38,890,294.74	17,437.20	0.54%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2.5%）,部分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432,261.45	325,478.18	25,026,116.27	14,794.46	0.71%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部分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69,616.54	62,270.56	17,688,065.42	5,189.21	0.35%	部分协定存款（年利率1.6%）,部分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162.73	1,074.67	64,050.93	17.06	0.32%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818.26	1,319.48	324,481.18	82.47	0.3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011.66	1,022.91	167,728.68	42.62	0.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7,986.82	15,660.91	1,049,893.77	313.22	0.3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9,496.08	33,143.85	3,628,158.26	1,380.99	0.4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9,984.58	9,416.96	273,147.89	77.19	0.3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56,751.30	25,928.89	477,691.67	127.73	0.3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854,216.33	25,287.45	8,425,238.00	2,107.29	0.3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4,832.08	1.06	2,468,277.36	0.35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83,662.62	33,879.98	578,213.76	168.56	0.3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币)	7,992,008.73					
其他货币资金	1,739,465.85	78,016.69	1,442,207.72	6,501.39	0.45%	活期
合计	1,679,971,980.18	26,240,977.24				

注 1：银行存款测算年化利率=每个银行账户月均利息收入/每个银行账户月均余额 *12；

注 2：其他货币资金测算年化利率=2* 利息收入/（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 亿元，其中：库存现金为 46.38 万元、银行存款为 167,823.2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173.95 万元，2020 年度利息收入为 2,624.10 万元。

2020 年度，宁波银行发生期限 3 个月的两笔定期存款合计 2 亿元，存款利率分别为 3.2%、3.5%，合计利息收入为 168.59 万元，先后三次在宁波银行存放 7 天通知存款累计 2.5 亿元，协议利率为 2.9%，实现利息收入 51.63 万元；此外，2020 年度内公司银行存款在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等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存款余额超过协定额度时按照协议存款利率进行计息，协议存款利率在 1.6%-3%之间；其余活期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款利率位于 0.00%-0.30%的正常区间范围内，按照各银行平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进行测算，测算的平均利率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基本匹配。

（4）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理财产品存放情况、利率水平、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存放类型	存放地点	委托理财本金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水平(%)	报酬确定方式	期末计提收益金额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10,000.00	2020/10/27	2021/1/26	3.15	到期收回本息	53.73	10,053.73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10,000.00	2020/10/27	2021/1/24	3.20	到期收回本息	54.59	10,054.59	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5,000.00	2020/12/23	2021/1/24	3.00	到期收回本息	3.49	5,003.49	否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10,000.00	2020/12/31	2021/4/6	3.40	到期收回本息		10,000.00	否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类	深圳	10,000.00	2020/12/31	2021/4/6	3.40	到期收回本息		10,000.00	否
合计			45,000.00					111.81	45,111.81	否

截止 2020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45,111.8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586.39 万元。根据相关会计规定，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而非财务费用。因此，题目提及的利息收入 0.26 亿元不包含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现金发生额进行分析，并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以核实期末现金余额的存在；

（3）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核查公司异地大额存款的情况，关注该等账户的实际用途，分析账户合理性；

（5）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账户及第三方存款账户、理财产品账户实施函证，对存款余额、受限情况等信息在函证中明确列示，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6）检查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存单原件，关注其他货币资金内容，判断其用途的合理性；

（7）对于主要银行账户，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全年银行流水，按照一定金额标准抽取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与账面记录核对，关注流水发生额是否异常；

（8）检查理财产品购买合同、理财产品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发生额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关注理财产品账户余额是否异常；

（9）对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余额进行分析，通过对主要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测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测算等方法分析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的合理性；

（10）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检查与货币资金、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真实完整，货币资金金额与利息收入匹配、理财产品与对应的投资收益匹配。

问题 4、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并列示你公司与之发生的销售额/采购额、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余额。请年审会计师发